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48320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2006 號

申訴人：謝○○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因認受到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不當關切，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緣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國民小學○○○，因認於 112 年 2 月間受到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不當關切，在其教育處內部簽陳中，提及申訴人擔任○○○太過輕鬆，致使申訴人有很多時間大放厥詞，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向花蓮縣政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經花蓮縣政府函轉本會，申訴人於 4 月 19 日補正申訴書，請求依照相關規定，懲處○○○，希望○○○親至○○○國小向申訴人道歉並登報道歉。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教育處○○○於今年二月不當關切，在上呈教育○○○簽陳中，說明申訴人經常在臉書等網路媒體上發表言論，引起相關單位及當事人劇烈負向反應。申訴人遭人投訴之緣由與申訴人經常在臉書等媒體上指控公共建設負面訊息有關，建請學校慎重考量申訴人擔任○○○工作，工作量是否過於輕鬆，以致對外大放厥詞，建請調降為導師職務。申訴人認教育處○○○不應壓迫憲法上賦予的言論自由，要求徹查。
- (二) 申訴人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在臉書投書「初探○○○產銷問題之淺見」，○○○與○○○農會○○○先生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至校關切，要求申訴人撤文否則提告，申訴人認此無關教育處○○○職權，要求予以徹查二者是否涉及關說或請託情事。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國小○○○老師(以下稱○○○)所提卷證 112 年 2 月本府教育處內簽，為行政簽核內部文件，經綜合研判結論，○○○遭民眾投訴事項，查無異常。
- (二) 前簽內容結論，僅請學校多留意○○○任教狀況，最終結果並未對○○○進行懲處、責罵或是對○○○其他不利益情形發生。
- (三) 本府教育處簽案內容，為訪查學校進行校務經營各種情形研判與分析，給予○○○的綜合建議，○○○校長迄今並未採納職務異動建議，○○○在校職務工作並未異動，權益並未受損。
- (四) 有關○○○宣稱本府教育處○○○迫害其言論自由，○○○並無對臉書等網站經營單位檢舉○○○，讓其不能發表言論，迫害言論自由等指控，應屬無稽。
- (五) 本縣轄公立學校教師，應以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聘約準則內容規範之權利義務為先，行有餘力，任何合法行為，皆應尊重。
- (六) ○○○指控教育處○○○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受到○○○農會請託關說，本府教育處○○○之職務工作，與○○○農會業務無涉，並無任何利益與不利益情事發生，本項指控應屬無稽。

理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經查並未有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於申訴人之措施存在，申訴人依法不得提起申訴，故其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再者，申訴人請求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懲處○○○，希望○○○親至○○○國小向申訴人道歉及登報道歉。」云云，惟此等請求非屬本會權責。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華民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